附件1：

北京市大兴区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2025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也是为“十五五”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，为深化全区政务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、数字化水平，更好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、强监管、优服务、助决策功能，助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全区实际，制定本工作要点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，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要求，坚持稳中求进、以进促稳，聚焦公众关切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以公开强监管、以公开优服务、以公开助决策，不断提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质效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坚持依法公开。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落实落细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北京市基层政务公开全流程规范》，抓严抓牢法治方向，严格依照条例要求规范公开流程、细化公开内容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开展。

坚持需求导向。聚焦企业公众关切，对民生关注度高、专业性强、办事需求量大的政策，各部门要“按需归集、应归尽归”，开展定向精准推送，讲明讲透政策重点，实现惠企利民政策主动触达，持续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兑现效率。

坚持改革创新。积极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手段，推进政务公开数字化转型，创新公开方式方法，拓展公开渠道载体，打造智慧政务公开新模式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效率和质量。

（三）工作目标

2025年，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将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进一步做好经济高质量发展、保障和优化民生、城市治理现代化、政府自身建设等方面信息公开，持续优化政策全流程公开，加快推动政务公开数智化，强化公开能力建设，提升政务公开质效，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、优服务、强监督的作用，持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提质。

1. 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

（一）围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政府信息公开

1.强化政策引领与产业赋能，拓展仓储运输、绿色建筑等领域的氢能示范场景应用，进一步推进氢能专项政策、北京绿交所氢能交易中心筹建工作等信息公开。（区经信局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）

 2.贯标政策服务供给质量，强化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机制。持续公开科技创新、国高新专项等相关标签企业政策及服务信息。（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、区科委、区经信局、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分别按职责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）

（二）围绕推进城市精准化治理强化政府信息公开

3.多样化满足群众居住需求。及时公开商品房、保障房、集租房、棚改回迁等各类住房建设信息。（区住建委、黄村镇人民政府、青云店镇人民政府分别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）

4.持续提升群众居住质量。做好老旧小区更新改造、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等方面的信息公开。（区住建委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）

5.聚焦民生品质跃升，着眼生态与人文共融。及时发布花园式示范街区建设、全龄友好公园提升改造、“三大公园”联通提质等信息。（区园林绿化局、区园林中心、魏善庄镇人民政府、黄村镇人民政府、高米店街道办事处、林校路街道办事处分别按职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）

6.聚焦民生关切与城市管理难点，全力加大生活垃圾分类、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备案管理等信息公开力度。（区城管委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）

7.立足绿色可持续发展目标，聚焦居民健康守护需求。扎实做好全区污染防治、空气质量信息等公开工作。（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）

（三）围绕保障与优化民生持续升级强化政府信息公开

8.紧扣乡村振兴战略，及时公开涉农补贴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村庄人居环境整治等信息，大力推动“百千工程”永定河“望悠田园”示范片区创建等信息公开工作。（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）

9.全面提升教育与托育服务质量，持续深化“双减”政策落地见效。及时推动普惠托育服务、“一校一策”深化课程教学改革、“五育并举”等信息公开工作。（区教委、区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落实，2025年12月）

10.聚焦“生老病养”民生关切，持续公开儿童友好城市建设、养老服务提质增效、殡葬领域服务等信息，统筹做好特困人员、孤困儿童等特殊群体救助保障信息公开工作。（区民政局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）

11.强化就业优先导向，全力促进群体就业保障。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、农村劳动力和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保障信息公开工作，提升就业服务精准度和实效性。（区人保局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）

12.严守食品药品安全防线，全方位开展隐患排查整治。及时公开食品安全抽检、食品生产及药品监督检查等信息，筑牢安全稳定发展根基。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）

13.聚焦群众“急难愁盼”，持续做好“接诉即办”重点民生诉求反馈情况的信息公开，进一步提高便民服务品质，切实满足群众需求。（区城指中心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）

14.锚定大兴城市品牌建设目标，着力提升文旅影响力。持续公开京南艺术中心等重点文旅项目建设、龙河凤河文化带“民宿+旅游”网红路线、“泛博物馆群”等信息。（区文旅局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）

15.秉持公开透明原则，强化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。持续做好医保基金使用及其监督管理等信息公开工作，严守医保基金安全底线。（区医保局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）

（四）围绕政府自身建设强化政府信息公开

16.深化律师、公证、司法鉴定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领域便民服务举措公开。加大执法信息公示、普法宣传教育、法治政府建设等信息公开力度。（区司法局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）

17.聚焦价格监管效能提升，强化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，切实提升财政资金透明度，保障资金高效落地。（区财政局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）

18.全力保障群众权益，助力政府工作紧密贴合民生实际。定期公开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、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等进度信息。（区政府办、区政务和数据局按职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）

三、全流程优化政策公开服务

（一）优化政策征集

19.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、分析研判、分级响应全链条工作机制。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回应处置主体责任，深化跨部门数据共享与研判会商制度，精准分析舆情态势，切实提升舆情风险防控能力。强化政策性文件出台前舆情前置审核工作，秉持早预判、早评估、早准备、早应对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（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街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）

20.拓宽政策征集渠道，持续优化公众参与政策制定机制。将涉及企业公众切身利益的政策，采用实地调研、专题座谈、问卷调查等方式，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广泛开展政策需求征集工作。（区政务和数据局牵头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街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）

21.持续优化公众意见采纳反馈机制，确保每项民意有记录、可追溯、得回应。强化公众参与，将公众反馈内容准确有效地融入政策制定过程中，通过政府网站专栏及时予以公开，推动“为民决策”向“与民共决共治”转变。（区政务和数据局牵头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街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）

（二）加强政策管理

22.强化政策执行精准度与实效性。严格落实北京市政策性文件和配套细则制定标准，确保配套细则与政策性文件同步制定、同时发布。（区政务和数据局、区司法局牵头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街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）

23.不断健全政策动态清理长效工作机制。定期开展政策有效性集中确认和失效政策标注工作，动态更新政策效力状态并同步更新政府网站和“京策”平台相关信息，确保各项政策信息的准确性和实效性。（区政务和数据局、区司法局、区政府办牵头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街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）

24.统筹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工作。依法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防止泄露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，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。（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街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）

（三）创新政策解读

25.健全政策全周期解读工作机制，落实草案解读、发布阶段精细化解读、实施阶段跟踪解读和热点回应，对政策咨询较为集中的问题进行专门解读并公开发布。（区政务和数据局牵头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街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）

26.精准把握政策核心要点，构建多模态政策解读体系。基于政策重点内容，采用长图文深度解析、短视频要点提炼、直播互动答疑等形式，深入开展解读工作，助力政策效能充分释放，实现政策信息从“公开”到“共知”的跃升。（区政务和数据局牵头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街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）

（四）确保政策兑现

27.不断探索政策精准推送和数据应用场景，稳步提升政策集中公开质量。持续推进政策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，确保政策兑现标准、流程及结果在政府网站和“京策”平台规范发布、集中公开、有序管理，推动政策“精准匹配、快速直达、一键兑现”。（区政务和数据局牵头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街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）

28.深化政策效果评价协同应用机制。聚焦科技创新、人才保障服务等重点领域，开展政策服务效能梯度评估与精准画像，建立健全政策实施全流程监测反馈机制。完善政策评估结果动态公开制度，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渠道，定期发布政策实施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及优化调整方案。（区政务和数据局牵头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街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）

四、全方位提升政务公开能力

（一）构建政务公开智慧化升级新模式

29.全力配合“京策”平台建设工作，规范管理本部门政策事项，及时报送拟兑付事项，推动数据汇集、融合与共享，有效提升政府工作效能。（区政务和数据局牵头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街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）

30.加速政策咨询即时响应效能提升，保障政策咨询服务质量。规范各级政府信息公开专区建设，提供优质政府信息咨询服务。推进政务服务热线接听质效双提升，确保便民热线首次响应率保持100%，切实强化政策咨询与回应体系建设。（区政务和数据局牵头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街镇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）

（二）培育政民互动双向赋能新生态

31.常态化开展“政策公开讲”活动，深度促进政民互动。围绕政府重点工作和关注度高、咨询量大的政策内容，多方式、多渠道推进政务公开。实施政策解读效果跟踪评估机制，瞄准企业群众个性化需求，动态调整“政策公开讲”议题清单和回应方式，助推各项政策落地落实。（区政务和数据局牵头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街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）

32.完善区长信箱、意见征集等政民互动渠道全流程运维机制，构建诉求响应全周期动态管理体系。结合各部门、各街镇重点工作，深化实施“政务开放日”常态化运行等系列活动，建立公众参与全过程跟踪评价制度，构建政民双向赋能的良性互动格局。（区政务和数据局牵头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街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）

（三）统筹政务公开全领域发展新布局

33.紧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准则，以依法依规为基石，以科学规划为路径，扎实推进主动公开信息梳理与发布、依申请公开流程标准化运作、政策解读回应精细化处理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化建设，全方位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。（区政务和数据局牵头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街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）

34.坚持法治化、规范化、数字化三向发力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深化主动公开全链条管理，严格实施清单化动态更新机制。高标准、高质量制作和发布公开年报。聚焦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、重点民生和实事等重点领域实施靶向公开。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、研判、答复、复议规范化流程，提升服务能级与公信力。加速政府公报数字转型，构建“网络主渠道+纸质保基本”双轨传播体系，确保政府信息依法、精准、高效触达。（区政务和数据局牵头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街镇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）

35.积极探索政务公开协同创新模式，强化部门间协作，推动岗前培训资源共享，联合开展业务交流活动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队伍整体素质。引入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，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和政策服务工作，精准分析案例，针对问题共同研讨整改方案，以协同创新驱动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。（区政务和数据局牵头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街负责落实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）